

3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了 20 次会议, 包括三次高级别会议,³⁵⁰ 通过了八项决议, 其中两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³⁵¹ 并发表了三项主席声明。其中三次会议采取公开辩论的形式,³⁵² 11 次是简报会,³⁵³ 六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决定而召开的。³⁵⁴ 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等信息, 见下表。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各种议题, 包括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³⁵⁵ 关于本项目, 安理会首次在以下分项目下举行了会议: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³⁵⁶ “航空安全”、³⁵⁷ “反恐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³⁵⁸ “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³⁵⁹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³⁶⁰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侧重于这些问题。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 安理会注意到, 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宣传”。为此目的, 安理会请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商, 迟于 2017 年 4 月提出一项提案,

以建立综合性国际框架,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 进行有效打击。³⁶¹ 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分发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综合性国际框架提案后,³⁶² 安理会对该框架表示欢迎, 并强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应在遵守某些准则、包括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的情况下执行该框架。³⁶³

关于航空安全, 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将民用航空视为有吸引力的目标表示关切;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内开展工作, 确保对其国际安全标准进行审查和调整, 以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分子将民用航空作为袭击目标所构成的威胁, 并加强和促进有效应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安理会还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合作, 查找航空安全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³⁶⁴

关于司法合作, 安理会呼吁各国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他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组织的信息。安理会还呼吁各国考虑将威胁数据降级, 适当把这些信息提供给“一线筛查人员”, 并按照国际和本国的法律和政策, 适当向其他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这些信息。此外,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系列措施, 加强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以及在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方面的司法互助。³⁶⁵

关于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 安理会认识到, 确保关键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打击能力, 保护这些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对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及其人民的福祉和福利日趋重要。安理会鼓

³⁵⁰ 见 S/PV.7690、S/PV.7775 和 S/PV.7882。

³⁵¹ 第 2368 (2017) 和 2396 (2017) 号决议。

³⁵² 其中两次会议是高级别会议(见 S/PV.7690 和 S/PV.7882)。

³⁵³ 其中一次会议是高级别会议(见 S/PV.7775)。

³⁵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一节。

³⁵⁵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³⁵⁶ 见 S/PV.7690。

³⁵⁷ 见 S/PV.7775。

³⁵⁸ 见 S/PV.7831。

³⁵⁹ 见 S/PV.7882。

³⁶⁰ 见 S/PV.8017。

³⁶¹ S/PRST/2016/6, 第 12 和第 13 段。

³⁶² 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7/375)。

³⁶³ 第 2354 (2017) 号决议, 第 1 和第 2 段。

³⁶⁴ 第 2309 (2016)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6 段, 以及第 5 和第 10 段。

³⁶⁵ 第 2322 (2016) 号决议, 第 3、5、13 和 15 段。

励所有国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包括开展国际合作, 提高意识, 增进对恐怖主义袭击所构成的挑战的认知和了解, 从而更好地防备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 促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风险的战略, 其中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 采取防备措施, 包括对此类袭击作出有效反应; 以及促进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 并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³⁶⁶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问题, 安理会重申其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决定,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取缔武器供应。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系列措施, 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

³⁶⁶ 第 234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 以及第 1 和第 2 段。

的武器供应。³⁶⁷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两项决议, 其中重申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³⁶⁸ 并呼吁会员国在边境安全和信息共享、司法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及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 进一步采取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措施。³⁶⁹ 安理会还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³⁷⁰

³⁶⁷ 第 2370(2017)号决议, 第 1 和第 6 段。

³⁶⁸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 段。

³⁶⁹ 见第 2396(2017)号决议。安理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决定的更多相关信息, 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 32 节。

³⁷⁰ 第 2395(2017)号决议, 第 2 段。

会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8 2016 年 2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 (S/2016/9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670 和 S/PV.7670 (Resumption 1) 2016 年 4 月 14 日	打击恐怖主义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306)		45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7690 2016 年 5 月 11 日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 2016 年 5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416)		51 个会员国 ^c	爱资哈尔伊斯兰研究所秘书长、微软公司副总裁兼副总法律顾问、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秘书长、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政治事务主任、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S/PRST/2016/6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6-2017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92 2016年5月13日						S/PRST/2016/7
S/PV.7708 2016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 (S/2016/50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 个安理会成员(俄罗斯联邦)、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775 2016年9月22日	航空安全 2016年9月16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91)	37 个会员国 ^f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797)	27 个会员国 ^g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h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第 2309(2016) 号决议 15-0-0
S/PV.7791 2016年10月13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 (S/2016/8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831 2016年12月12日	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 2016年12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30)	51 个会员国 ⁱ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47)	39 个会员国 ^j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肯尼亚副总检察长、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	安理会全体成员、 ^k 根据规则第39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322(2016) 号决议 15-0-0
S/PV.7877 2017年2月7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四次报告 (S/2017/9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乌拉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882 2017年2月13日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2017年2月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4)	47 个会员国 ^l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19)	50 个会员国 ^m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ⁿ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海上安全和便利问题特别顾问、保卫民主基金会	安理会全体成员、 ^o 根据规则第37条邀请的31名与会者、 ^p 所有其他受邀者	第 2341(2017)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科学和不扩散问题高级顾问、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联合国文职联络官、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S/PV.7949 2017年5月24日		63 个会员国 ^q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443)	50 个会员国 ^r		7 个安理会成员 ^s	第2354(2017)号决议 15-0-0
S/PV.7962 2017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五次报告(S/2017/46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8007 2017年7月20日		10 个会员国 ^t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615)			11 个安理会成员 ^u	第2368(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017 2017年8月2日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	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65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v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代理主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理执行主任、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2370(2017)号决议 15-0-0
S/PV.8029 2017年8月24日						S/PRST/2017/15
S/PV.8057 2017年9月27日	航空安全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w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S/PV.8059 2017年9月28日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理主管	安理会全体成员、 ^w 所有受邀者	
S/PV.8116 2017年11月28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x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46 2017年12月21日		10个会员国 ^y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76)			3个安理会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2395(2017)号决议 15-0-0
S/PV.8148 2017年12月21日		66个会员国 ^z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51)	55个会员国 ^{aa}		11个安理会成员 ^{bb}	第2396(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b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c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埃及和新西兰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日本和马来西亚由各自副外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作为代表。

^e 冰岛、荷兰、挪威和瑞典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索马里由外交和投资促进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副外长作为代表；马尔代夫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丹麦由外交大臣作为代表。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

^f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g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h 马来西亚、新西兰和乌克兰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塞内加尔由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土安全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环境、能源和海洋事务部长作为代表。

ⁱ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j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k 西班牙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

^l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

- 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m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n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在里昂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o 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作为代表。
- p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了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没有发言。
- q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r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 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
- t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u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v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w 埃及代表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x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y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z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aaa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bbb 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